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19號

原告 丁茂鈞

上列原告與被告忠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  
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30,00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  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  
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  
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  
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  
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  
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  
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  
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  
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  
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  
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  
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  
照）。
- 二、查本件原告與被告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  
救字第1093號准予訴訟救助，並經114年度勞訴更一字第1號  
判決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案已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次查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  
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  
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

01 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  
02 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、勞  
03 動事件法第11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：

04 「①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②被告應給付原告12萬3439元  
05 本息；被告並應自113年8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，按月  
06 於次月15日給付4萬2350元本息；被告並應自114年1月1日起  
07 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次月15日給付原告4萬4076元本  
08 息③被告應提繳1635元至原告勞退專戶，被告並應自113年6  
09 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，按月於再次月最後一日提繳263  
10 4元至原告勞退專戶。被告並應自114年1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  
11 之日止，按月於再次月最後一日提繳2,748元至原告勞退專  
12 戶」。是以：訴之聲明第2、3項聲明，核與第1項聲明請求  
13 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互相競合，不併計其價格。再，原告  
14 為民國80年出生，推定原告請求確認之僱傭關係及給付薪資  
15 存續期間超過五年，以五年計算，其主張每月薪資為44,076  
16 元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為2,924,975  
17 元【計算式：123,439+(42,350×5)+{44,076元□55個月  
18 (即自114年1月1日起，4年7個月)}+1,635+(2,634×6)+  
19 (2,748×54個月(即自114年1月1日起，4年6個月)】，應徵收  
20 第一審裁判費30,007元。是原告因訴訟救助而暫免繳交之第  
21 一審裁判費30,007元，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並應依首揭說  
22 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加給於裁  
23 判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  
24 之利息。

2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2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 
28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